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王 弓、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李孫儒、方英達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文祥等 2 人。

列席監察人：侯水文、龔文華等 2 人。

列席主管：呂勝夫（內部稽核主管）、蕭賢章（會計處長）。

其他列席主管：陳治雄、張吉柱、呂文進、林慶賜（以上為副總經理）、蘇俊融、許福來（以上為協理）、柯栢榮（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1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114 億 100 萬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1 年度已認列避險損失為 145 萬 2,631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薪工、投資、融資、採購及付款、銷售及收款等交易循環共計 16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2 至 1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自今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作業已依計畫順利實施，目前 IFRSs 轉換時程係屬「調整與改善」階段。
2.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3. 本公司採用 IFRSs 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為總資產增加 17 億 7,992 萬 3,295 元，股東權益減少 3,314 萬 5,693 元，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2 億 2,090 萬 7,068 元（詳如附件二）。
4.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惟依規定 102 年度財務報告與列示之前期比較資料均須依 IFRSs 編製，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轉換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2 億 9,951 萬 5,161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案並擬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發行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經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60 億元，並視市場狀況得分次發行，本公司第 1 次已於 12 月 7 日發行新台幣 110 億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第 2 次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行 50 億元，債券面額皆為新台幣 100 萬元壹種，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28 億元，發行期間為 7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34%，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22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0%，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1年度經營狀況以及102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1年度經營狀況及102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70億9,425萬5,797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經營報告書第85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6月17日召開102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2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19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2年4月12日起至4月2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公司得為董監投保。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五案

案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p>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出席之其他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擔任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p>	<p>股東會如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p>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股東會如由董事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以上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六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5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1年9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2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6頁，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7至22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146萬1,000元、1,805萬9,177元、46萬5,023元及120萬4,838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王文潮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楊鴻志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陳秋銘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建安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棟騰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中陳瑞隆先生係兼任中石化公司獨立董事，其餘董事係分別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與經理人，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瑞瑜、陳瑞隆、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吳建安、黃棟騰等9人，因利害關係迴避詳如書面說明，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宗勇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340萬8,000元，請 公決案。

說明：台塑企業第32屆運動會已於101年11月10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340萬8,0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志村、洪福源及列席監察人侯水文等 4 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0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視市場狀況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息一次，每屆滿半年或一年付息乙次。
-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推展需要，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資本額 5 萬美元，本公司持有 25% 股權，應出資額 1 萬 2,500 美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新港分公司經理人陳文仰先生因另有任用，擬予解任，並擬改聘資深副總經理吳建安先生兼任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表詳如議程第 23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